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竣工前测量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审（2021）8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工前测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长度 29.13 km，航道通航宽度 154 m，边坡坡比1:7，边坡两侧各外扩 100 m，测量面积 10.54 km²。对测区范围内进行 1:1000 多波束扫海测量。合同工期内共进行不少于2次测量，包括一次竣前疏浚前测量，一次竣前疏浚后测量，测量以及补测的次数和面积应满足竣工要求。矾石航道与深中通道特种海洋装备专用航道部分面积重合5.46 km²，如果后期拿到深中通道特种海洋装备专用航道二期工程合适图纸，并获得省厅认可，则要相应减少这部分测量工作，同时减少费用，该部分费用为合同总价*航道重合部分面积5.46km²/航道总面积10.54km²。

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项目竣工前测量控制价 116.77 万元。

2.2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最终工作成果资料且满足甲方要求之日止。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	--------	----------	----

FSYQ07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长度 29.13 km，航道通航宽度 154 m，边坡坡比 1:7，边坡两侧各外扩 100 m，测量面积 10.54 km ² 。对测区范围内进行 1:1000 多波束扫海测量。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测绘甲级资质（含工程测量和海洋测绘）。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详见附件 1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 所列相应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竣工前测量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获取并激活企业编号，企业编号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激活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将以下资料先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然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地址：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②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投标人进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行网上登记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进行确认。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完成投标登记并缴费
后（收费二维码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投标人），招标代理将纸质招标文件邮寄
给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
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上
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 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
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
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 1001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件： /

联系人：葛工

电 话：0755-2689256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
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子邮件：b.jzj90122@126.com

联系人：赵工

电 话：020-87578002 转 826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020-87578002 转 823

2024年5月16日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件 2：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